**高雄醫學大學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辦法**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15 高醫總字第1041103284號函公告

1. 為有效統合及分配各單位冷藏及冷凍設備之使用，並建置電錶集中管理供電，及汰換低效率、高耗能儀器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所稱之冷藏及冷凍設備包括冰箱、冷藏櫃、冷凍櫃及超低溫冷凍櫃等類型產品。
3. 本辦法施行前已購置之冷藏及冷凍設備，使用單位需在總務處保管組規定期限內重新查核登記、確認黏貼財產保管牌。
4. 本辦法施行後各單位購置冷藏及冷凍設備，需包括國家認證之數位電錶安裝完成費用，並先填寫「採購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」，會總務處營繕組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准進行採購。
5. 冷藏及冷凍設備之使用人應確實於設備外明顯處張貼登錄單位、姓名、緊急聯絡人、電話分機、行動電話之標示，並定期維修及更新紀錄，以維設備之使用效益，並由總務處營繕組及保管組進行不定期稽查。
6. 各單位之冷藏及冷凍設備應放置於實驗室內或放置於共同空間，並建置電錶集中管理供電，由使用單位自主管理，若放置於走廊或通道，不得影響消防避難逃生路線。
7. 實驗室場所不得設置放置供飲食使用之冰箱，各行政、教學單位等辦公室，得設置放置供飲食使用之冰箱，但應以集中為原則。
8. 對於冷藏及冷凍設備未經核准，擅自放置各大樓，因而違反建築法、消防法、電業法等相關安全規定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將簽報校長核准後，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斷電處分。
9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